

证券代码：833122

证券简称：中仪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定 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6,159,058.9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718,628.8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12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2,000 元。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特殊情况说明：

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